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茲訂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三樓三零四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並宣派末期股息。
- 二、重選董事。
- 三、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連同在會上提出之修訂通過下開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四(一)、「**動議** 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所有權力。任何根據此項授權而購回之每股面值港幣五角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並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內，或任何其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就此目的而認可之證券交易所內購回。此項授權之有效期間至本公司下一股東週年大會終會時、或依法或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必須召開下一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告滿時、或此項授權經另一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為止，以較早到期者為準。」

(二)、「**動議** 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分配或發行新股，及作出或授予任何將會或可能在此項授權有效期間或以後，需要分配、發行或出售新股之認購股份計劃、協議或期權。任何根據此項授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之新股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數：-

甲、本公司於通過此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

乙、如董事會獲得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批准，此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身股份之總數。

此項授權之有效期間至本公司下一股東週年大會終會時、或依法或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必須召開下一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告滿時、或此項授權經另一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為止，以較早到期者為準。」

(三)、「**動議** 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董事會，於行使根據本次會議通告所載第四(二)項普通決議案所作出之授權時，可將該項決議案乙段所指之股份數量包括在內。」

(四)、「**動議** 藉增設 300,000,000 股每股港幣五角之普通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 150,0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300,000,000 元。」

(五)、「**動議** 無條件批准及通過僱員購股權計劃(其文本已加上「A」字標記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作識別)。」

承董事會命

蔣月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

一、有資格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不多於兩名代表代表其出席及在有書面表決時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二、委任代表表格填妥簽署後，必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開始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二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三、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將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未過戶者，為確保得享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 17 字樓 1712-1716 號商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四、一份載有會議議程第四項之說明文件及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之通函，已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報寄出。

